

命运的轮回与身份的焦虑

——长篇小说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的一种解读

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是达斡尔作家额尔敦扎布先生的汉语长篇小说。小说通过描写伊敏河畔上的敖拉家族的离奇故事,向人们展示了作者对命运、身份、秩序的思考。故事情节复杂多变,带有悲凉的意味,给读者留下深刻思考。

命运——无可琢磨的诅咒

命运,到底为何物?很难说清楚,这是一个永恒的哲学问题。“命运”二字中,“命”为定数,是不可变的存在;“运”为变数,是可变的存在。“命”在天界,“运”在人间,这是一种对命运的广泛而古老的认知。定数与变数、不可变与可变、天界与人间,这是充满张力、富有想象力的叙述空间。

因此,古今中外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都津津乐道地讲述与命运抗争、与命运搏斗、与命运冲突的严肃故事。可以说,与命运的抗争是世界文学永恒的主题之一。其中最经典、最广为流传的是“俄狄浦斯故事”。在这个故事里,命运是预设的人生轨道,不可撼动。因此,与命运搏斗、抗争是徒劳的。这呈现出一种对立式的结构,即神与人的对立,或者天与人的对立。这是一种伟大的结构,结构能够产生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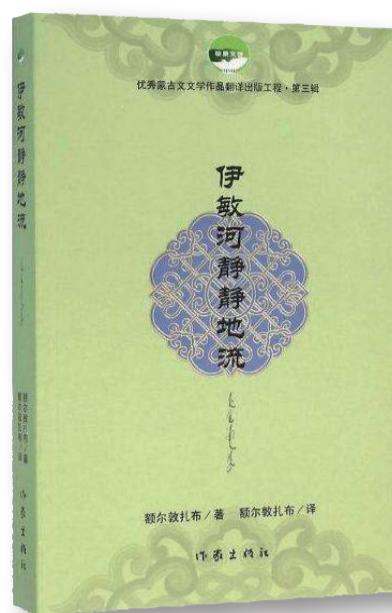
额尔敦扎布的长篇小说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也是一部讲述关于与命运抗争的故事。其中,主人公吉娜和阿荣最具代表性。这对母女都沦落于命运的魔掌和诅咒,但又有微妙的区别,就如同曹禺《雷雨》中的侍萍和四凤。吉娜如同侍萍一般,她的命运带有偶然性以及时间维度上的直线元素;而阿荣则如同四凤,其命运带有必然性以及时间维度上的轮回元素。

作者通过描写命运的重复和轮回,试图表达对生命、人生,乃至宇宙万物的认知和看法。也就是说,生命、人生,乃至宇宙万物均有可能在各自的轨道上轮回旋转,日复一年,年复一年。宇宙轮回理念来自于佛教。其背后有一种豁达、忍耐、宽恕、包容的宗教主义。不必仇恨、不必急躁,一切均在轮回中。

这么一说,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和“俄狄浦斯故事”有类似的地方,就是如何抵抗命运的问题,而且也都属于一种对立结构。但我想,在这其中有着鲜明的差别。这种对立,不是神与人的对立,也不是天与人的对立,而是秩序与人的对立,或者社会与人的对立。这便是西方文学与东方文学在如何设定天、地、人这三大元素方面的不同之处。西方文学作品经常在人与天地的对立结构中描写人物和事件,并进而探讨宇宙万物甚至经验之外的真理。东方文学作品经常在人与社会的对立结构中描写人物和事件,探寻经验之内的人性。由此,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鲜明的社会批判性。

身份——隐形的社会结构

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着力描写的另一个主



题是身份的焦虑。众所周知,身份(identity)是社会学和文化学的概念,具有复杂的道德伦理内涵。在西方文学作品中,最典型的身份描写小说是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。小说主人公冉·阿让经历了艰难、坎坷的一生。这一切磨难均与他的苦刑犯身份有关。对冉·阿让来说,苦刑犯身份是无法摆脱的诅咒和魔障,他要用一生的苦难和坎坷经历来抵消、终结强加给他的苦役犯身份。所以,冉·阿让是在身份焦虑的状态中度过了一生。

身份是预先设定的社会隐形结构,在某些情况下自主获得、自主改变,这叫做自致性身份;在某些情况下自然获得,但无法改变,这叫做先赋性身份;在某些情况下,外部强加,同时几乎很难改变,这叫做强制性身份。身份是具有文化色彩的隐形结构,也是一种文化表象和符号。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中,主人公吉娜的社会身份是属于强制性身份,是外部力量强加的结果,很难改变。也就是说,吉娜和名门贵族子弟的封建包办婚姻,使得她无意中有了另一种社会身份,即名门贵族的一员。在身份社会中,身份是一种责任,一种通行证,一种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。换句话说,某个人得到某个身份后,某些事儿可以做,某些事则不可以做,某些事可以想,某些事则不可以想。在这其中,有一种隐形的监督力、无形的约束力,牢固地绑架了社会成员,这就是身份效应。

小说中另一个主人公阿荣的社会身份是属于先赋性身份,这也是无法改变的身份。也就是说,阿荣降生于名门贵族家庭,就便有了名门贵族的身份。但是吉娜和阿荣对贵族身份的认知和看法有所区别。在小说中,吉娜始终在身份焦虑状态中度过人生,而阿荣始终在身份认同状态中生活着。

□满 全(蒙古族)

身份焦虑和身份认同是两种心理状态和两种生存方式。因此,不难看出,这部长篇小说中有两条叙述路线,一条是身份的焦虑叙述,另一条是身份的认同叙述。两位主人公的结局虽然都带有浓厚的悲剧色彩,但悲剧形态有所不同。吉娜的悲剧命运来自于强制性身份,强制性必定带来怀疑和反抗,但反抗却不一定带来希望。所以,吉娜只能在痛苦、焦灼、苦闷中度过余生。但是阿荣不同,阿荣的身份是属于先赋性身份,是有生之年不可改变的基因烙印,而且她认同了这一身份,为此骄傲。但在最后,阿荣受到侵犯,觉得玷污了自己的贵族身份,以投河自尽的方式告别了她的先天身份。

“身份”,虽然看不见、摸不着,但其监督力和约束力是无处不在、无孔不入、不容忽视的。顽固的文化传统和道德规范支撑着身份制度的延续性。在这个意义上,《伊敏河静静地流》是一部文化小说,其批判矛头指向于文化体系,或者族群社会的权力系统。

贵族血统或者贵族身份,是这篇小说中始终贯穿的一条线。有人认同、拥护、崇拜贵族身份、贵族血统,有人怀疑、焦虑、背叛贵族身份、贵族血统。小说着力痛斥几千年延续下来的身份制度及其传统,并表达了解构、终结、颠覆这种传统的愿望。

传统是庞然大物,其顽固性带来了它的稳定性。那么怎么终结、解构、颠覆强有力的传统呢?这部小说试图以内省方式来解决上千年流传下来的贵族传统。所谓内省方式,就是指苏醒、醒悟起来的文化民众自觉修复、改变,或终结自己赖以生存的文化传统。因此,也可以用“和平演变”这个词来形容内省的方式。和平演变或者内省方式对应的是暴力演变,或者外控方式。

在小说尾声,如何确定小圆圆的身份成了大问题。作者怎么处理这一问题,直接影响整部小说的价值取向。小圆圆的身份非常复杂。小圆圆是阿荣和贵族公子哥铁木尔的儿子,可是父母最后都死去了,由祖母吉娜一手养大,上户口的时候,只能以拉勃仁(与阿荣同父异母)养子的身份。小圆圆当然有贵族的血统,但如果深入追溯回去,她又是穷苦人家朝鲁的后裔。这一复杂身份背后,法律法规与传统文化、高贵血统与平民身份、家族权力与情感纠葛拧成一团,很难分清。这就涉及如何修复、改变,或终结族群社会的传统问题。大家商讨一番,最终同意吉娜的意见,把小圆圆的身份确定为“牧民”。这一处理方式,完全表明了作者的意图,那就是传统可以修复、终结,但求内省方式。

作者通过描写吉娜不幸的一生,回答了人类面临的问题,那就是向往幸福是人类社会的本质,但是通向幸福的道路充满坎坷和泥泞。这也许是这部长篇小说的深层含义吧。

作为当下哈萨克族颇具代表性的作家,1938年出生的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,其文学创作历程已经超过了60年。如今,他依旧在用母语孜孜不倦地笔耕不缀。碍于我不懂哈萨克语,所以读其作品的机会并不算多。多年前,在一本科幻作家小说选中看过他的一篇《婚礼之夜》,记忆犹新。后来了解到他的中短篇小说集《骏马的后裔》推出汉文版,我赶紧找来阅读。

这部中短篇小说集收入了《山村纪事》《骏马的后裔》《八十号大院》《朋友的心》《繁忙的一天》《拉赫木拜》《远方的篝火》7篇小说,展示了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多姿多彩的创作成果。手边有一本哈萨克文学史,对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辟有专章介绍,认为他善于从爱情、婚姻、家庭的角度,来审视时代生活在人们价值观念、道德观念上引起的变化,发掘普通人的美好感情。当我看完《骏马的后裔》,觉得这个评价非常正确,但似乎还不够全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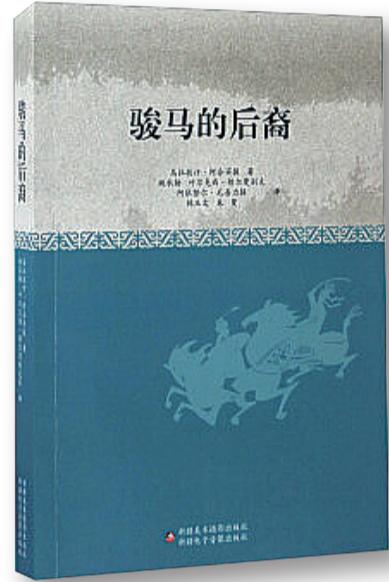
在《山村纪事》中,主人公凯米勒生活的的地方,“什么都可以活得像他自己,什么东西都有自己的位置”。凯米勒本来过着“跟传统的哈萨克族人认为最好的活法没什么两样”的生活,可他偏偏爱折腾,离开了“自己的位置”,不嫌麻烦地搬到之前住的远山牧场,所有的麻烦都因此而来。在市场经济背景下,各种观念的差异与冲突,都让老牧民凯米勒感到茫然。经过一番“折腾”后,他终日守着天使泉,“心里还是有一些深深的不安,好像他以后再也喝不上那泉里的水了”。然而我们知道,除了喝不上泉水,他还有更多的不安。

这种不安也体现在其他人物形象的心里。这些有着浓郁哈萨克族生活气息的小说,在展示农牧区风情的同时,更多表现的是在历史变革的大时代中,世居草原的农牧民的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在这个过程中经受的考验。他们有不屈的奋斗和无奈的失败,有坚定的坚守更有勇敢的反思,最终不失向往和希望。《骏马的后裔》既是写马,更是写人,刻画了许多生动的形象。

在人物塑造上,中篇小说《八十号大院》颇值得关注。作品所写的几个人物也都性格分明,人物塑造得也比较丰满。小说从报社编辑别克铁木尔克服重重困难搬到八十号大院开始起笔,写到了同住在大院的多位邻居。作品通过一个大院几家人活动和矛盾纠葛、勾心斗角,反映了社会一角的世态人情,也折射出了生活在社会转型期形形色色人物的复杂关系。别克铁木尔正直、善良、容忍,艾力木别克官气十足,马坎狡猾圆滑,穆萨拜头脑灵活、广交朋友、巴结领导、信奉金钱万能……这些人物都让人读后难忘。

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的小说叙事流畅,作品也多承接着哈萨克族文学的传统。他善于化用哈萨克族民谚俗语,语言生动幽默,颇具民族特色。他还善于运用比喻。马在哈萨克人的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,所以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在多篇小说中以马为喻——“像一匹铆足了劲的跑马”,“像一匹被鞍子磨了背的马”,“像一匹已经长大的小马”……

——读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小说集《骏马的后裔》
□毕亮



“懒汉的明天是永不完结的”拉赫木拜,觉得做什么“全都是白费劲儿”。就是这样一个“懒汉”,在改革开放后却用自己的双手盖起了“雪白的新房”,等到“我”和在专区某部门主持工作的哈力别克(他曾经在这个牧场当过领导)再回牧场时,拉赫木拜家的破房子不见了,“眼前是挤满家什的三间不错的新房,外面垒起了院墙,沿墙种了一排茂密而笔挺的梧桐树。”拉赫木拜的懒,是时代造成的。离开拉赫木拜家回去的路上,“我”忍不住感叹:在这宽广的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里,在我们用汗水辛勤浇灌的人,他们心中仿佛也蕴藏着巨大的理想、希望。

我想,《拉赫木拜》中“我”的这些感受,大概也是作者乌拉孜汗·阿合买提迫不及待地想要表达出来的。在这个时候,小说中的“我”和作者本人画上了等号。他正以笔为马,带着希望和信念奔驰在伊犁草原上。

岭上那温暖的阳光



昆明进入了雨季,进入了汪曾祺先生笔下的雨季了——“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、丰满的、使人动情的。”正是在这样的雨天,读到昭通彝族作家吕翼的长篇儿童小说《岭上的阳光》(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18年6月出版),这“明亮的、丰满的、使人动情的”美言隽语,岂不正是对“岭上的阳光”的点赞!

据我所知,《岭上的阳光》是国内第一部拥抱脱贫攻坚、精准扶贫重大题材的原创儿童文学长篇小说。作品以中国大西南的云南贫困山区为背景,描写人和土豆的故事。

土豆,学名马铃薯,别名有好几个。在云南,特别是滇东北如昭通、曲靖一带,则被称为洋芋,甚至还流传着一句不无调侃与自得的顺口溜:“吃洋芋,长子弟。”意思是吃了洋芋,男人长得帅,女人水灵漂亮。当然事实未必如此,但不可否认的是,洋芋的确好吃。作为云南人,我对洋芋情有独钟,读《岭上的阳光》则让我在亲切与感动中,对洋芋也就是土豆,有了别样的新的认识和向往。

小说的发生地叫野猪岭。一个高寒山区普通的彝族村寨。山梁之上,是一片又一片泛着铁红色的耕地,潮湿、松软,散发着泥土本来的香味。这铁红色的泥土,正是种土豆的宝地。12岁的小主人公、彝族小学生闰生,他家的土豆就种在这块宝地上。闰生的爸爸吉贵是一个勤劳的土豆迷,种土豆也享

受土豆。但是,他并不希望自己的儿子闰生像他一样,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,就为了能吃上土豆,填饱肚子。他要闰生好好读书,以后过更好的日子。吉贵是一个朴实本分的庄稼人。在野猪岭,家家供桌上方的神龛里,都供着一个大土豆,他们家虔诚地供着的,也许还是最大的一个土豆。他也曾外出打工,为孩子读书赚辛苦钱,但是他又回来了。因为他割舍不掉地里的土豆,割舍不掉火烧土豆的香味,还有因土豆而结缘的巧手的老婆。老婆做的“土豆八大碗”闻名乡里,是贫苦乡村中的一绝,吉贵看着岭上的土豆地,满脑子驰骋着自己朴素的渴望。

野猪曾经是野猪岭的霸主,“一猪二虎三老熊”,野猪排在第一位,野猪的厉害在于,它们也喜欢吃土豆。前些年,自然生态受到破坏,树林没有了,河沟断流了,野猪们无奈地远走他乡了。这几年,野猪岭的生态逐渐恢复起来了,野猪闻着土豆味,又回来了。它们用它们长长的有力的猪嘴,拱开红壤土,对还在睡梦中的洋芋大开“吃戒”,把土豆地糟蹋得一塌糊涂。爸爸吉贵气极了,闰生也伤心极了:到了秋天,土豆无收,那不仅家里吃的不够,要饿肚皮,还有他上学的费用,买书买本子买笔的费用,或者添一件新衣的费用,都没有了……

爸爸吉贵知道,野猪有被保护的特权,不能猎杀伤害,但是把这些不劳而获的家伙吓跑总是可以的吧?于是他从小镇上“买来一堆鞭炮——火药很足、威力和响声很大的那种”,想把野猪统统吓跑。在和野猪的“战斗”中,大野猪丢下了一只小野猪,这只小猪让闰生牵肠挂肚。他不仅在梦中和这只小野猪相遇,而且瞒着爸爸,带上鼻子最灵敏的家狗闪电,找到了奄奄一息的小野猪,悄悄地抱了回来。他给可怜又可爱的小野猪取名“小王子”,交给下了一窝猪崽的母猪,让小王子和家猪们生活在一起。

鞭炮吓跑野猪的事件,特别是少年闰生收养小野猪的举动,让“上管全村的扶贫大事,下管地里的鸡毛蒜皮”的驻村“扶贫工作队”知道了。他们从家猪野猪“和谐相处”的混养驯化、从开发土豆产品的加工制作中,找到了符合野猪岭科学扶贫、精准扶贫的办法。在不断的探索与实践中,让人们有了获得感,也在岭上阳光的温暖中,实实在在地看到了土豆花竞相绽放的美丽与希望。

吕翼匍匐大地、深接地气的写作姿态,把他丰饶的现实生活转化为精彩的儿童文学表达,也特别让人感动和备受鼓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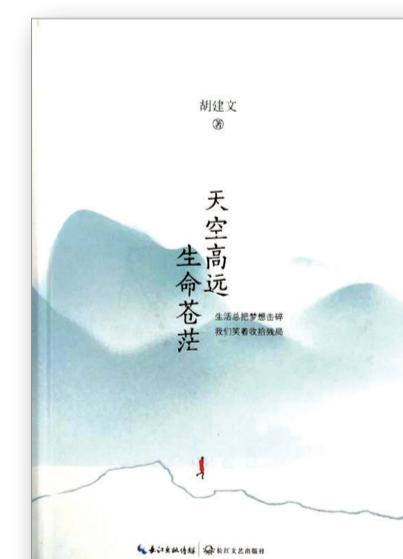
□吴然

诗情在苍茫中飞奔

——评诗集《天空高远,生命苍茫》

□杨盛龙(土家族)

乡土的、田园的情愫,身心属于原野和大地。胡建文的诗歌满是“和气”,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之气。胡建文热爱生活,热爱生命,充满对大地和天空的爱、对无数弱小生命的爱。诗人亲近自然,亲近弱小的生命,与“一位青蛙兄弟”邂逅,诗人高声朗诵诗作,青蛙兄弟仰脸呱呱评论,幽静的氛围中充满亲情(《我在大学教书》)。与一只蚂蚁相遇,“心有灵犀地互望一眼”,是“走在同一条路上”的好朋友、亲兄妹(《与一只蚂蚁相遇》)。一棵草站在路上,“深邃的目光/直指生命历程迷茫而遥远的方向”。一只小鸟从树上掉下来,其父母急得团团转,直到小鸟终于脱险,跟着父母飞向远方,诗人“柔软的心被两只急得团团转的鸟儿深深感动”,诗人想到自己,也是让父母担惊受怕的小鸟。小小麻雀在老虎嘴边觅食,那份自得和从容令人感动。总之,诗人对小小生命充满大悲悯大关怀。



胡建文的诗歌接地气。胡建文深生人生活力、扎根大地,其诗歌连接人民群众,特别是连接着故乡和亲人。诗人热爱故乡、亲人,深深依恋他的乡土世界。乡土是诗人的“根”和“本”,乡村是他生命的底色。他的亲人常常出现在他的梦中,显露在其笔尖。他写父亲对伤痛、苦累乃至生死,“什么都不怕”(《父亲》)。他诗中的母亲,是“最婀娜最故乡的一种树/在风中在雨中/在儿女们晴朗空旷的记忆里/微笑站立,美到极致……”(《母亲》)他故乡的一个个亲人、邻居,一个个普通的生命体,时刻牵动着诗人的心,跳跃在诗行,活动在他的情感深处,他常常想起,然后叙写在他的诗中。

诗人思念故乡,也常回到家乡,“刚出门就想着何时能够回家”。诗人“走到田边/才发现——/这么多年/我的一只脚/踏进了城市/另一只脚/依然没有/拔出父亲的稻田”。(《陪父亲到田边走走》)诗人的骨子里充满着

对于胡建文的这部诗集,我只是粗读,从文字上得出点粗浅体会。好的诗歌,其深刻寓意常在文字之外。胡建文诗歌的文字之外富含澎湃的激情和深刻的思想。比如他的《呐喊》,“沉闷地只想呐喊一声/苦涩湿地只想呐喊一声/像一只笼中的虎/恨不得用呐喊咬掉全部的栅栏”。其中有深厚的情思,但似乎只可意会,不可言传,值得用心体味。